上饶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

第二十五条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犬只在饲养、诊疗或者收留过程中死亡的，养犬人、动物诊疗机构和犬只收留场所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尸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。

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建设犬只收容所。犬只收容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，犬舍面积平均每条犬只一般不少于二平方米。犬只收容所应当收容下列犬只：（一）走失犬只；（二）无主犬只；（三）养犬人送交的犬只；（四）暂扣、没收的犬只。

第二十六条第三款

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应当组织对收容的犬只进行防疫，监督指导对依法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犬只实施无害化处理。

关于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设立收容基地的建议答复（2021年）

根据《上饶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建设犬只收容所。目前，受信州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局已在茅家岭街道周田村庙前设立流浪动物收容基地，该基地已正常运营。

发布机关　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文　　号　饶府办字〔2019〕30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zgsr.gov.cn